

## 貳、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12-115年）

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12-115年）」依循氣候法相關規定，以行動綱領為政策依據，將氣候變遷調適概念融入業務職掌，連結氣候風險評估結果，據以評估調整機關業務資源，並視需求端提出調適計畫落實推動，完備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基礎能力，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。

本期行動計畫考量前期國家調適行動方案「災害」領域其屬性為導致氣候變遷危害的因素，其影響層面可能涵蓋其他各領域，而非可進行調適操作系統。經與各部會協商及專家意見諮詢後達成共識，將「災害」領域整併於其他領域（災害風險評估及韌性提升相關內容，納入能力建構；災害預警應變作業回歸災防計畫，不列入調適內容），因此本期行動計畫以「維生基礎設施」、「水資源」、「土地利用」、「海岸及海洋」、「能源供給及產業」、「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」及「健康」等7大領域與「能力建構」進行推動；另考量「土地利用」領域為其他各調適領域之承載體，其調適策略亦可針對我國易受衝擊之災害議題進行總體規劃，故於本期行動計畫中將「土地利用」領域規劃為一整合平台以進行有效整合。當其他易受衝擊領域風險區位評估成果及調適目標、策略及措施涉及到空間規劃或與土地使用管制具有關聯性者，則列為「跨領域調適措施」，需配套研擬「土地利用」領域因應策略，以填補我國空間發展之調適需求。在後續提報年度成果時，跨領域主辦機關應於各該領域一併增列該調適工作「投入之空間區位」及相關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。

各領域指派主辦機關：能力建構-環境部；維生基礎設施-交通部；水資源-經濟部；土地使用-內政部；海岸及海洋-內政部；能源供給及產業-經濟部；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-農業部；健康-衛生福利部，研提彙整各領域調適目標、策略及措施，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，每年協助綜整各機關所提交之成果報告，撰擬各領域成果後，提報主管機關（環境部）彙整。各領域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詳如圖1。



圖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領域分工